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六四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　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一號解釋》

大法官爲憲法上法官 任期中受身分保障

刪專業加給預算 未符憲法審判獨立意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一二六八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七十四人爲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五款「司法院主管部分」，第一項「司法院」中第一目「一般行政」「人事費」下有司法人員專業加給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秘書長部分一、九二九萬四千元，予以刪除，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〇一號解釋。

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爲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〇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足資參照。爲貫徹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爲何，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法官審判獨立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係指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秘書長職司者爲司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及事實摘要見二、三版）

《司法院釋字第六〇〇號解釋》

爲區分所有建物首次測量登記正確眞實

土地登記、地籍測量等規定合憲 惟應改以法律定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一二六八次會議中，就黃〇〇爲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八八五號判決所適用行爲時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一款、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〇〇號解釋。

解釋文

依土地法所爲之不動產物權登記具有公示力與公信力，登記之內容自須正確眞實，以確保人民之財產權及維護交易之安全。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性質上爲不動產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因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各所有人所享有之所有權，其關係密切而複雜，故就此等建築物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各該所有權客體之範圍必須客觀明確，方得據以登記，俾貫徹登記制度之上述意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與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分別係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之授權所訂定。該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一款乃係規定區分所有建築物共用部分之登記方法。上開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旨在確定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各區分所有權客體及其共用部分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與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移轉後之歸屬，以作爲地政機關實施區分所有建築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之依據。是上開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並未逾越土地法授權範圍，亦符合登記制度之首開意旨，爲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程序所必要，且與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十七條第二項關於共用部分及其應有部分推定規定，各有不同之規範功能及意旨，難謂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建築物（包含區分所有建築物）與土地同爲法律上重要不動產之一種，關於其所有權之登記程序及其相關測量程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者，諸如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等，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未設明文，本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有未周，應檢討改進，以法律明確規定爲宜。

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觀，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使大法官既有之俸給因而減少，與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上開意旨，尚有未符。

司法院第58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五十八次會議，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副秘書長文騶及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董庭長明霈、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王院長聰明、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吳院長水木，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透過最高法院近來有關「刑事訴訟法自訴由律師代理制度」的十一點決議，實務爭端能予解決，最高法院有很大貢獻。最高法院原本即係發揮統一法律見解的機關，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亦明白表示，爲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最高機關就審理程序中技術、細節性事項有規則制訂權。最高法院將會議決定當作內部規則發布，符合法治國家法制。

此外，三個月來，最高法院在增加法官及大家的努力之下，積案減少三百多件，清理積案已有成績，希能持續，依照計畫控制積案清理的進度，如期達成清結計畫目標。

二、針對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中有關徵收訴訟費用制、律師強制代理等問題，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主動向立委說明溝通或邀集民意代表舉行座談會，斟酌先就較無爭議的條文提請立法院審議。請儘速研議採取突破修法困境的具體措施。

三、第二審新收刑事案件近來呈現增加的情況，將來除提供統計數據之外，請一併研究分析背景原因及提供意見。

四、請少年及家事廳從旁協助各法院對於家暴令核發標準趨於一致，以免外界質疑。此外，關於家暴事件保護令的費用徵收問題，報刊社論亦有所評論，請少年及家事廳參考研究該社論所提意見，並隨時注意法院處理家暴案件的效率及品質。

五、有關法院報請國家檔案管理局准予銷毀檔案卷宗，遲遲未能獲准銷毀的問題，請秘書處通盤了解後，儘速與該局溝通，以解決各法院檔案室爆滿的問題。

六、刑事案件通緝事由消失後，電腦資料庫應即時撤銷通緝資料，目前出現法院電腦資料庫未予撤銷的情形，請資訊管理處儘速設法協助相關法院撤銷該等應予撤銷的通緝資料。

七、請人事處針對如何提高律師轉任法官的誘因及突破地院法官職等限制等相關修法草案，與考試院先行溝通，並請擬定推動修法時程。如有必要，再邀集考試院、立法院相關人士會面溝通協商，以促早日通過修法程序。

八、秘書長本次爭取到二百零八位法官助理員額，請人事處務必確實瞭解那些是最需補充法官助理人力的法院，妥適安排運用該等員額。

九、請政風處繼續加強法院、法庭及法官等同仁的各項安全措施，以維護法庭秩序及同仁的人身安全。

十、屏東地院協調金融機構派員到院領取文書以加速送達及節省郵費、用電子郵件送達民事執行事件相關文書以簡化流程及節約用紙、書記官以電話直接聯繫當事人促使來院調解、少年觀護業務多元化的輔導方式……等等革新作法，澎湖地院提高證人到庭率等便利措施，均值得其他法院借鏡，請相關廳處提供各法院參考。

十一、請屏東地院吳院長多與屏東地檢署交換意見，主動聯繫溝通降低檢察官起訴率的可行方案，因此節省的法官心力，最後仍將回饋到人民身上。並請屏東地院、澎湖地院儘可能設法提高家事調解當事人到庭率、減低不付調解案件量，以實際發揮整體調解成效。

活*動*精*華

●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召開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確認草案二稿第二章章名修正爲試行參審之案件種類，並研討參審官得否參與評議之問題。

●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辦理「新修正刑法研討會（中區）」，爲期三天。

●七月二十六日刑事廳召開刑事訴訟法研修會第二〇六次會議，討論刑訴法修正草案第四編抗告相關條文。

●七月二十六日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艾莉絲女士及其夫婿、司法部部長艾爾沙女士及其夫婿偕巴妥梅法官等拜會翁院長。

●七月二十七日審理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就戶籍法第八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舉行言詞辯論。

三、律師函
四、十行紙
郵政劃撥帳號：19805926 戶名：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72848 分機14陳小姐或15許小姐
台灣本土
第七
【專題研討】流質（押）契約自由與限制 謝哲勝
應有部分設定抵押之分割與轉載登記問題之初探 楊松齡
【專題研討】勞退新制問題解析（二） 郭玲惠
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爭議問題初探
【專題講座】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巡禮（五） 劉靜怡
【實務簡評】偷渡「丟包」案被害人有權請求犯罪被害補償 廖元豪
雇主監看員工電子郵件之合法界限 黃程貫
江信君
再保險契約與保險人請求權代位行使之範圍 楊秀儀
【法令動態】評新修訂公司法 王文宇
北市大讀者 眞情回饋 專案
台灣法學雜誌 Taiwan Law Journal